

本身對權益不了解所引發，實際上維持繳納費用制度，始能真正照顧農民，茲就適法性、受益付費、公平原則及權利之取得等理由分述如下：

1. 適法性：台灣省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89條規定，會費徵收標準最低20公斤，政府已核定按最低標準徵收，會員負擔最起碼會費並無於法不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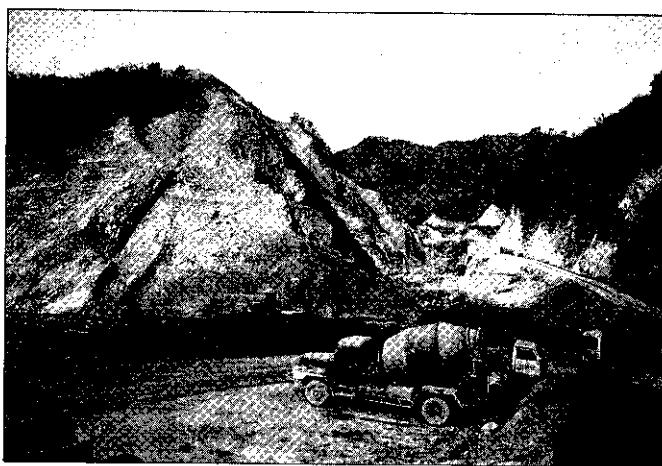
2. 受益者付費、公平原則：目前全省耕地約90萬公頃，納入水利會轄區範圍者有39萬公頃，水利會會員僅占全農民數40%，會員僅繳納少許費用，即可享用水權益，如予停徵會費對其他非會員不公平，且該等農民亦將要求供水服務，屆時灌溉用水量增多，農田水利會對取締盜水等違規行為亦更加困難，如此對破壞用水秩序，浪費水資源。

3. 權利之取得：依規定享有灌排利益並繳納會費者享有選舉及被選舉權，如予停徵會費，不僅用水權益難以保障，且因會員

身份無法認定，其權利將難以確保。

綜上所述基於受益者付費，公平原則及維護會員用水權益，衡量其權利義務，象徵性之少許收費有其必要。

(台灣省水利局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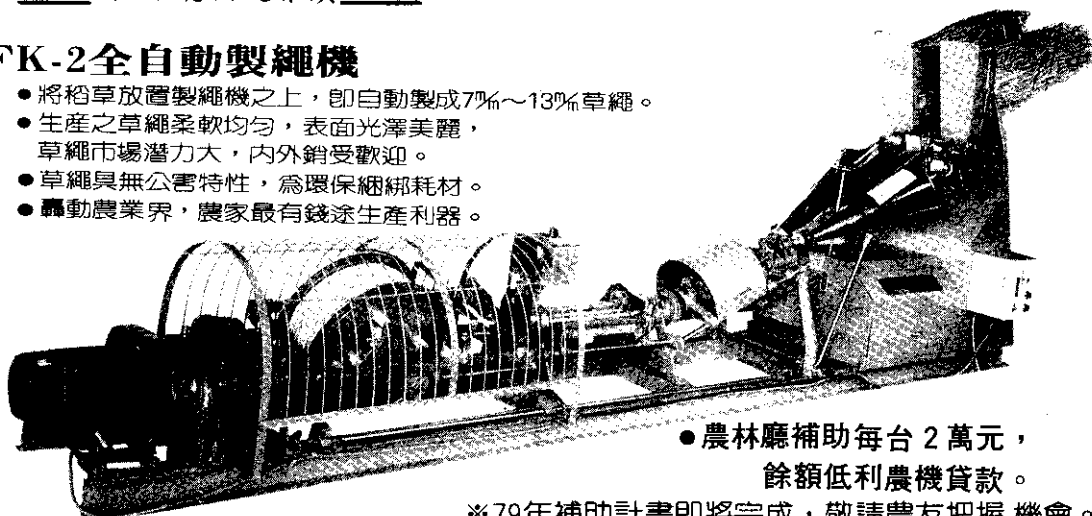
施工中之鯉魚潭水庫

豐洲自動化農業機械

農林廳指定推廣

FK-2全自動製繩機

- 將稻草放置製繩機之上，即自動製成7%~13%草繩。
- 生產之草繩柔軟均勻，表面光澤美麗，草繩市場潛力大，內外銷受歡迎。
- 草繩具無公害特性，為環保細綁耗材。
- 轟動農業界，農家最有錢途生產利器。



- 農林廳補助每台2萬元，餘額低利農機貸款。

※79年補助計畫即將完成，敬請農友把握機會。

※立即生產，立即獲利。

※本公司長期現金收購草繩，每公斤8元，歡迎農友契約生產。



豐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一段45號
TEL: (05) 2262265 · 2263666
FAX: (05) 2266997